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HZY-C2026-0005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.1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